

七彩云南的七彩路—访云南省工商局副局长赵健

记者：《云南省工商局关于开展宣传〈形象法〉服务万家工厂推进形象注册保护工作的实验意见》对2008年至2010年的形象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实验意见，云南省工商部门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加大形象工作力度，指导工厂培育自立品牌？

赵健：2008年年初，我局出台了这一实验意见，明确了形象工作的首要内容，确定了工作目标。为了顺遂实现这一目标，全省工商部门不断加大形象条文知识宣传力度，为工厂提供全方位服务，指导工厂建立和完美形象注册、利用、管理和保护的各项规章制度，大力增强工厂的形象意识。省工商局要求各州市工商局在“两摸清、两制定”的基础上，周全掌握本辖区的形象注册申请和有效注册形象情况、注册形象的类别漫衍情况以及未注册形象的利用情况等，建立和推行形象注册建议书、形象策略提醒书、形象条文告知卡和跟踪服务联系卡等形象行政指导服务的“三书一卡”制订。各州市工商局通过市场放哨、上门走访等方式，掌握了辖区内工厂和独立体工商户在生产运作过程中遇到的形象问题，并实时提出改进意见。

记者：保护形象专用权是形象监管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在构建打击形象侵权行为长效机制方面，云南省工商部门有哪些新的举措？

赵健：打击形象侵权行为，开展形象专用权保护工作，是工商部门形象监管的核心事故。结合实际情况，我省工商部门采取了以下措施踊跃构建打击形象侵权行为长效机制：建立和完美形象监管的信息化、网络化平台，进一步提高形象信息的地下化、通明化、周全化和便捷化，使形象监管职员能迅速、精确、方便地获取有关信息；增强形象日常监管工作，完美市场放哨机制，以维护食物、药品安全为重点，加大形象保护力度，切实增强对重点商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及大型零售市集形象利用行为的监管，适时开展专项执法行动；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踊跃贯彻落实《形象印制管理办法》，从源头上遏制侵权行为的发生；完美投诉举报网络的建设，广开投诉举报渠道，为形象权益人、消费者投诉举报提供方便；增强形象条文法规知识培训，提高形象执法队伍素质；强化执法监督，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追究制订，完美形象行政执法监督制约机制，规范执法行为；增强形象行政保护地域合作，与其他处所工商系统在案件协查和信息沟通等方商标转让交易中心面增强交流，提高办案效率；增强与公安等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依法高效地打击各类形象侵权行为。

记者：云南省农副产物和处所特色产物资源充盈。工商部门是如何发挥形象监管与服务的职能作用，踊跃指导农业生产、运作者运用农产物形象和地舆表记实现增收的？

赵健：认真贯彻落实“三农”工作方针政策，运用农产物形象和地舆表记鼓励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接济农民增收致富，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云南省这些年形象工作的一个重点。这几年，我省工商部门不断加大形象工作宣传力度，增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使腹地政府、相关工厂认识到注册和利用农产物形象及地舆表记是一举多得的好事。工商部门与有关部门联合开展调研，摸清本地区地舆表记资源的状况，大力宣传运用地舆表记增收的典型事例，使运用地舆表记增收成为广大农民的自觉行动。

几年来，我们着力于探索新途径，促进农民增收。工商部门踊跃借鉴外省的先进经验与做法，大力推行“公司+形象+庄家”的产业化运作模式，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同时，工商部门还指导形象权益人踊跃探索具有期间特征的证明形象利用管理的新办法、新举措。宣威火腿地舆表记证明形象权益人在形象利用电子化管理方面就迈出了踊跃一步。具体说，就是每一个形象表记都有独一无二的数字编码，周全反映产物的产地、生产厂家、生产时间、产物等级等一系列产物信息，能够通过网络、电信等信息平台实现便捷盘问。

记者：云南省这方面的工作能够用宣传、指导、探索和保护4个词来概括。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工商部门得到了哪些成效？

赵健：我局在运用形象职能指导农业生产、运作者增收方面得到了一定成绩，这能够用一组数字来说明。截至客岁年底，我省已注册了普洱茶、宣威火腿等10件地舆表记证明形象。全省利用普洱茶地舆表记证明形象的生产厂家达81家，共利用地舆表记证明形象表记858万枚；宣威火腿证明形象表记利用量达百万枚。

本报记者 庞仙 通讯员 施静

明 李耀军

内容来自网络，如有不妥请告知删除